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2000.3



# 2000 卷三目录

焦炭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0日) .....	1385
X光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5日) .....	1389
设备供应合同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7日) .....	1394
羊毛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9日) .....	1400
玩具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0日) .....	1409
硅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1日) .....	1414
油毛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2日) .....	1418
榉木木方购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3日) .....	1423
布料销售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4日) .....	1426
电梯购销合同欠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4日) .....	1430
硅铁售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4日) .....	1432
废纸买卖合同欠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28日) .....	1436
电脑销售合同欠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31日) .....	1441
新鲜松茸买卖合同认定及货款支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31日) .....	1446
成套设备买卖合同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3日) .....	1452

##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原糖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4日) .....	1458
铜精矿买卖合同修改书效力及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5日) .....	1462
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5日) .....	1474
付款责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5日) .....	1482
体育用品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1日) .....	1488
售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7日) .....	1491
电梯供货合同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0日) .....	1501
电梯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0日) .....	1513
International sale of equipments award (On April 20, 2000) .....	1517
球场喷灌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0日) .....	1524
轴承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1日) .....	1535
衬衫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1日) .....	1537
售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1日) .....	1547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6日) .....	1552
数控液压折弯机买卖合同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7日) .....	1558
羊毛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7日) .....	1563
经销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9日) .....	1567
电器设备购销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4月30日) .....	1572
台钻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30日) .....	1574

电梯销售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8日）	1578
织袜机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0日）	1586
抽纱工艺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1日）	1596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1日）	1599
Contract on sales of printers award (May 15, 2000)	1607
丙烯酸酯缩合物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5日）	1622
木材加工机械设备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5日）	1624
全棉染色平绒布售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5日）	1627
白纸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6日）	1632
Contract on sales of chloroparaffins award (May 18, 2000)	1636
石蜡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8日）	1641
锑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8日）	1644
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9日）	1648
买卖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9日）	1653
支付货款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19日）	1657
瓶盖生产线及印刷机买卖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2日）	1661
汽车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2日）	1674
返还合同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3日）	1678
儿童鞋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4日）	1685

####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河豚鱼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5日) .....	1687
服装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5日) .....	1692
服装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5日) .....	1695
牛皮卡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6日) .....	1698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6日) .....	1706
鱼粉质量瑕疵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5月31日) .....	1710
上海××中心电梯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5日) .....	1713
镁锭出口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6日) .....	1716
护坡石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6日) .....	1727
电梯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7日) .....	1733
水泥熟料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8日) .....	1740
医院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9日) .....	1748
鱼粉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2日) .....	1751
药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2日) .....	1754
药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2日) .....	1759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3日) .....	1763
电梯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3日) .....	1768
生产线设备技术引进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6月15日) .....	1772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9日) .....	1774

销售确认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0日）	1777
医用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1日）	1782
电梯销售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6月21日）	1787
钢材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3日）	1788
钢材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3日）	1793
电磁阀阀头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3日）	1796
土豆片生产线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6日）	1803
买卖废旧五金电器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9日）	1811
纺织设备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7月7日）	1821
猪肠衣销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0日）	1823
热轧圆钢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0日）	1828
冷轧卷钢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3日）	1830
氧化钼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3日）	1844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3日）	1847
制版系统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9日）	1857
黄豆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0日）	1863
电梯订货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0日）	1867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0日）	1870
干电池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1日）	1876

##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1日) .....	1890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1日) .....	1895
冲床设备购销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7月22日) .....	1898
鲱鱼加工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7月24日) .....	1900
豆粕买卖货物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5日) .....	1902
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5日) .....	1918
擦窗机设备购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6日) .....	1926
纺织机械设备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6日) .....	1929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7日) .....	1941
电梯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8日) .....	1944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28日) .....	1948
加油机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1955
卫生洁具销售合同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1960
金属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1970
自行车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1975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31日) .....	1978
河豚鱼买卖货物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日) .....	1982
针织机设备买卖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日) .....	1985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2日) .....	1991

羊绒衫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日) .....	2001
擦窗器货款归还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3日) .....	2005
棉花销售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4日) .....	2010
工业原材料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4日) .....	201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8日) .....	2019
剑杆织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2000年8月9日) .....	2031
摊铺机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0日) .....	2033
生产餐桌设备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0日) .....	2036
丙二醇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0日) .....	2041
金属硅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0日) .....	2046
丰年虫卵买卖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1日) .....	2050
钢材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1日) .....	2057
货物运输质量责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6日) .....	2061
铬铁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6日) .....	2070
合同变更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6日) .....	2076
木材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6日) .....	2084
产品订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8月16日) .....	2094

# 焦炭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3月10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中国山西某公司与被申请人瑞士某公司于1998年2月14日签订的××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1999年2月3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产生争议的仲裁案。

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P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P先生与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A女士和本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6条的规定代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D先生共同组成仲裁庭,于2000年1月13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到庭作了口头陈述,回答了仲裁庭的询问,并根据仲裁庭的要求于庭后提交了补充材料。被申请人虽然收到了通知,但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材料,也未到庭参加庭审,而于开庭前不久委托该公司北京办事处一职员到庭听取意见。经申请人同意,仲裁庭同意其参加庭审,并要求其在庭后补交委托书。在庭审过程中,仲裁庭向该职员提出若干问题,请其带回转交给申请人,并限定于1月27日以前将书面答复意见送达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但是,迄今为止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仍未收到任何答复。仲裁庭现根据仲裁规则第42条的规定,依据现有材料对本案作出裁决。

## 一、案 情

### (一) 合同订立情况

1998年2月14日申请人(卖方)和被申请人(买方)签订了焦炭销售合同。合同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14,600公吨~15,400公吨焦炭。每公吨71.50美元,FOB天津,1998年4月15日前装运。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 关于焦炭的品质及粒径:合同规定灰分含量最高比例为12%,水分含量最高比例为5%,粒径小于10毫米或大于25毫米的焦炭最高比例为5%。合同中还规定有下列拒收和罚金条款:

**拒收条款:**如果装运港和卸货港两地SGS检验结果的平均值表明粒径小于10毫米或大于25毫米的焦炭超过5%,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罚金条款:**如果卸货港SGS的检验证明灰分含量或水分含量超过最高比例,则每超过1个百分点,焦炭价格减少1.8%。

2. 关于货物重量:合同规定以卸货港SGS的吃水检测结果为准。

3. 关于货款的支付:合同规定买方应申请开立金额为货款总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85%交单即付,其余15%于卸货港SGS检验确定最终重量和品质分析后支付。最终重量和品质分析应于卸货后30天内作出。

##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1. 装运: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期备货运往天津新港等候装船。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于4月15日前派船前往受载,导致装船时间推迟。申请人额外支付了组织货源的贷款利息,增加了货物在港库存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等候装船发生的费用。1998年5月2日及5月14日,申请人两次电传被申请人:由于船期推延造成经济损失,要求将焦炭价格由每公吨7.15美元提高到7.45美元,并以船期推延,雨季来临,港口连日降雨,影响焦炭水分含量和灰分含量,提出如果商检结果焦炭水分含量超过5%,申请人将不受合同罚金条款的约束。6月8日及9日,被申请人电传确认同意将货物水分超过部分由罚款改为扣重。6月9日被申请人租用的船舶靠泊天津新港,当日开始装船,6月10日装船完毕。

2. 商检:6月9~10日,装货港通知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CS-CSTC)对货物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货物重量为15,476.836公吨,水分含量为9.27%,10~25毫米的焦炭占货物总量的91.91%,粒径小于10毫米的占4.89%,粒径大于25毫米的占3.20%。

7月15日,货物运达埃及Alu Zemina港卸货,随后SGS埃及有限公司(SCS Egypt Ltd.)对货物进行了检验,7月27日签发的检验证明书表明:货物重量为15,478.224公吨,水分含量为9.07%,粒径为10~25毫米的焦炭占总量的86.25%,粒径小于10毫米的占9.10%,粒径大于25毫米的占4.56%,水分含量为12.9%。

根据装运港及卸货港SCS商检结果的平均值,粒径小于10毫米的焦炭占总量的7.04%,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比例。

3. 收货:按照前述合同拒收条款的规定,如果装货港和卸货港两地商检结果的平均值表明粒径小于10毫米的焦炭在货物总量中所占比重超过5%,买方有权拒收货物。但在1998年7月27日卸货港SGS已经签发重量、水分及粒径证明书,买方(被申请人)已知道两地商检结果的平均值已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比例后,并没有对货物作出拒收的表示,而且早在卸货港SGS签发上述商检证书之前即已提走了全部货物,并将货物运至另一家买主的工厂消费使用。

4. 支付:6月16日,被申请人致申请人电传,要求申请人对在装货港多交的76.836公吨焦炭另行缮制寄送一套收款单据,从而认可了申请人在合同规定的最大交货量15,400公吨之外多交的货物。8月13日,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联系解决了信用证中不符点问题后,按合同规定支付了85%的货款871,779.37美元。但对余下的15%的货款,被申请人于8月17日致申请人电传表示将不予支付,理由是:根据卸货港检验结果,焦炭粒径小于10毫米的比重超过了拒收标准。自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围绕着粒径与其余15%货款的支付问题进行了长期争论。申请人先后于1998年8月27日及9月7日给被申请人电传,声称被申请人拒付其余15%货款缺乏理由,要求被申请人迅速支付其余货款,或者根据合同规定拒收货物,退还所有货物原始单证。嗣后,又于9月16日及10月9日两次将其根据合同规定、被申请人6月9日同意将水分超重的罚款办法改为扣重的信函以及SGS检验结果所编制的价格计算表送交被申请人。在10月9日寄出的价格计算表中,申请人对焦炭水分、灰分、重量的价格及剩余金额的计算方法作了说明;重申对焦炭的粒径问题被申请人可以根据合同规定拒收货物并退还单证;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对货款余额是否支付及解

解决问题的办法作明确的答复。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上述电传和价格计算表后,先后于9月8日及10月14日作了答复。在答复的电传中,被申请人继续坚持由于所交焦炭粒径小于10毫米的比重超过规定限度,拒绝支付余下货款并拒绝归还货物单证,只同意另付25,000美元以了结此案。

申请人鉴于焦炭货款余额的支付问题与被申请人意见相左长期不能解决,遂于1999年2月3日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其仲裁请求如下:

1.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165,448.08美元及其利息;
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其推迟船期而造成的港口库存费人民币232,158.54元以及拖延付款增加的利息人民币199,552.54元。
3.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4.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差旅费。

## 二、仲裁庭意见

1. 由于本案申请人所在国中国和被申请人所在国瑞士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双方在合同中又未做排除适用公约的约定,故本案合同的适用法律是《公约》。

2. 关于申请人所交货物焦炭粒径不符,被申请人拒付15%货款余额的争议。

根据本案合同拒收条款的规定,申请人所交焦炭如果装货港和卸货港SGS商检结果的平均值表明其粒径小于10毫米或大于20毫米者超过5%,则被申请人有权拒收货物,但条款中并没有规定被申请人有权拒付货款。“有权拒收货物”与“有权拒付货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虽有一定的联系,但并不等同。在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的规定有差异时,如果买方收取并留下了货物,或者作出了与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例如转卖了货物并让第二买主取得了对货物的占有),则在法律和商业习惯上视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货物,就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对已收取的全部货物支付货款。此时,对于货物的不符,买方只能谋求其他的救济方法。反之,如果买方对卖方所交不符合合同的货物作出了拒收的表示或行动(例如声明拒收货物,或将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证退还卖方),则买方保留了拒付货款的权利,可以不再支付货款并要求卖方退还其已经支付的货款;如果另有损失,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从本案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来看,被申请人对货物始终没有作过拒收的表示,相反,早在货物抵达卸货港,卸货港的SGS对货物的重量、水分及粒径检验报告尚未作出之前,被申请人即已提走了全部货物并交给第二买主消费使用,被申请人对货物进行的处置行为实际上表明其已接受了全部货物,从而对已收取的全部货物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在取走了全部货物之后,仅支付85%的货款,而以粒径10毫米以下的焦炭所占比例超过限度为由拒绝支付其余15%货物的货款,是不符合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并有悖于公平合理的贸易原则的。基于以上所述原因,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关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货款余额,仲裁庭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计算方法,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多交的货物已完全接受,并且合同规定到货港SGS的

检验结果是确认重量的最终依据,故本案合同下货物的最终重量应为 15,478.224 吨。此外,被申请人同意对水分超过合同标准的部分由罚款改为扣重,但对灰分超过合同标准的部分仍适用合同罚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货款余额计算如下:货物重量:  $15,478.224 - 15,478.224 \times (9.07 - 5.00)\% = 14,848.26$  吨,扣除灰分罚款货物单价为:  $71.5 \times (100 - 0.9 \times 1.8)\% = 70.34$  美元,总货款为  $14,848.26 \times 70.34 = 1,044,426.61$  美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余额则为  $1,044,426.61 - 871,779.37 - 7199.16 = 165,448.08$  美元,并加付从 1998 年 8 月 24 日(卸货港 SGS 签发化验证明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美元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

3.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付由于推迟船期而造成的港口库存费人民币 232,158.54 元以及拖延付款增加的利息人民币 199,552.80 元问题。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0 条“买方有义务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以及国际商会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FOB 术语 B6 项:“买方应负担由于不能按时派船接货而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由于其不能按期派船接货而增付的港口库存费人民币 232,158.54 元。但是,被申请人逾期派船造成申请人逾期收款的利息损失应按人民币年利率 6% 及计算日期 54 天(自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 4 月 15 日起至被申请人所派船舶到达装货港之日止)计算,即  $6,700,000 \times 6\% \times 54/365 = 59,473.97$  元,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利息损失人民币 59,473.97 元。申请人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由被申请人按照中国农业银行 S 分行国贸支付办理出口打包贷款的利率及计算方法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99,552.80 元的要求不能成立。

4. 鉴于本案被申请人为败诉方及仲裁庭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给予支持的程度,本案仲裁费应由申请人承担 20%,被申请人承担 80%。

5. 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和旅差费,应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适当和合理的补偿。该数额为 8326 美元。

### 三、裁 决

仲裁庭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余额 165,448.08 美元,并加付自 1998 年 8 月 24 日(卸货港 SGS 签发化验证明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美元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由于不能按期派船接货而增付的港口库存费人民币 232,158.54 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赔偿的逾期收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59,473.97 元。
  3. 本案仲裁费应由申请人承担 20%;被申请人承担 80%。
  4. 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部分律师费和差旅费 8326 美元。
- 上述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加计美元年利率为 6%、人民币年利率为 7% 的利息。
-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X 光机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香港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成都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

1999 年 6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及其附件。同日,按照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地址,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被申请人寄送的附件包括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199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经向邮局查询,被申请人已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签收。

1999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提交了补充证据材料。1999 年 7 月 23 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按被申请人的上述地址向被申请人寄送了申请人的上述补充证据材料。

申请人选定 A 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故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6 条的规定代被申请人指定 D 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故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指定 P 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1999 年 8 月 4 日,P 先生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A 先生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代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D 先生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同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上述组庭通知。1999 年 8 月 19 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还按照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供的被申请人的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向被申请人发送了上述组庭通知。

1999 年 8 月 23 日,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决定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进行开庭审理。同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挂号信方式和传真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开庭通知,要求双方当事人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定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举行的开庭审理。

1999 年 10 月 14 日,仲裁庭如期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派代理人出席庭审作了口头陈述,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被申请人未派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庭审。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进行了缺席审理。

庭后,申请人仲裁代理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被申请人‘成都某公司’与‘成都高薪技

术产业开发区某公司’之名称及关系的说明”及其附件以及“关于仲裁请求的几点说明”。对于其仲裁请求的增加部分，申请人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补交了仲裁费。

1999年12月3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开庭的情况通知了被申请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公司(成都某公司)，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人代理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如其对申请人的上述补充材料及仲裁申请书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要求仲裁庭再次开庭，应于2000年1月5日以前一式五份书面提交仲裁委员会；逾期，仲裁庭将进行下一步仲裁程序。但是，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任何异议或意见或要求再次开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第42条的规定，经合议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本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 情

1996年9月10日，申请人(卖方)和被申请人(买方)签订了××号合同(以下简称“本案合同”)。本案合同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1台日本岛津公司制造的AX-IIX型X光机。合同总价款为FOB香港87,000美元，装运期限为收到信用证后2个月内。本案合同买方抬头写明为“CHENGDU × × IMP. AND EXP. CORP. OF HI-TECH ZONE”，卖方抬头写明为“×× TRADING CO.”。买卖双方均在合同尾部盖章签字，买方盖章处所盖章为“For and on behalf of CHENGDU × × IM/EX CO. 成都某进出口公司”。

1997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开立了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87,000美元、有效期至1997年4月5日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1997年2月27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将装运公司改为L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并表示“因此的改变造成L/C的不符点，我司保证不拒付”。该通知加盖的被申请人公章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公司”，该通知抬头表明被申请人的英文名称为“CHENGDU × × IMP. AND EXP. CORP. OF HI-TECH ZONE”。

1997年3月3日，申请人将货物交给被申请人指定的L船务(香港)有限公司，该船务公司向申请人开出了运费到付的提单。申请人按照合同交付货物后，被申请人未及时付款。

1997年8月26日，被申请人致传真给申请人，其内容如下：

“关于合同付款事宜

有关以上合同(余额8.7万美元)，由于银行和我司的原因，现计划以人民币的形式付给贵司广州办事处(USD 1 = RMB 8.31)

于1997年09月05日前付人民币36万元

1997年10月15日前付人民币22万元

1997年11月15日前付人民币14.5万元。”

该传真被申请人抬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公司 CHENGDU × × IMP. & EXP. CORP. OF HI-TECH ZONE”，并加盖了其公章。

被申请人于1997年9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汇给申请人广州办事处人民币15万元，1998年2月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汇给申请人广州办事处人民币8万元。

后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货款，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称：

申请人曾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但被申请人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59 条规定：“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由于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同，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2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23 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余额及延迟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642,086 元。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迟延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642,086 元；
- (2) 本案仲裁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按照被申请人的地址，即“成都 ×× 路 ×× 大厦九楼”，将申请人的上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寄送给了成都 ×× 公司，但被申请人未予任何回复。

庭后，申请人又提交了补充材料和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仲裁请求的几点说明：

依据被申请人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给申请人出具的支付货款承诺证明，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总额人民币 725,000 元。依据信用证和发票、提单的出具时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从申请人依合同规定履行完义务时起，即从 1997 年 3 月 12 日起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1997 年 3 月 12 日至 1997 年 9 月 3 日共 176 天，被申请人尚欠本金人民币 725,000 元，违约金额为： $725,000 \times 0.5\% \times 176 =$  人民币 63,800 元。

(2) 1997 年 9 月 4 日至 1998 年 2 月 16 日共计 166 天，被申请人尚欠人民币 575,000 元，违约金额为： $575,000 \times 0.5\% \times 166 =$  人民币 47,725 元。

(3) 1998 年 2 月 17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4 日共计 606 天，被申请人尚欠本金人民币 495,000 元，违约金额为： $495,000 \times 0.5\% \times 606 =$  人民币 149,985 元。

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61,510 元，本金为人民币 495,000 元，总计人民币 756,510 元。

2. 由于被申请人的过错导致信用证无法按期承兑，且无理拖欠货款，引发本案纠纷，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申请人根据仲裁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请求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为办理本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0,000 元。

3. 关于被申请人“成都 ×× 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公司”之名称及关系的说明。

(1) 1992 年，成都 ×× 实业总公司成立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 ×× 分公司，该公司是挂靠在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的名下，系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隶属成都 ×× 实业总公司。1993 年，成都 ×× 实业总公司申请将“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 ×× 分公司”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公司”，享有国家赋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进出

口经营权”,除企业法人名称变更外,其他情况不变。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是该企业的法定名称,但成都××实业总公司为体现其相对独立的法人地位,故称“成都××公司”,因此,在本案所涉买卖合同上英文名称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全称),而落款处使用了“成都××公司”。上述两个不同的名称,其实是一个企业法人。

(2)本案所涉买卖合同中的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付款计划书上的英文名称均一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另外合同号、信用证上唛头、付款计划书上标明的“关于合同××付款事宜”完全一致。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在买卖合同落款处填写的“成都××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是一个企业法人。根据上述情况,申请人请求将被申请人“成都××公司”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

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按照被申请人的地址,即“成都××路××大厦九楼”,将申请人庭后提交的上述意见和材料寄送给了被申请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成都××公司),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如其对申请人的上述补充材料及仲裁申请书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要求仲裁庭再次开庭,应于2000年1月5日以前一式五份书面提交仲裁委员会;逾期,仲裁庭将进行下一步仲裁程序。但是,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任何异议或意见或要求再次开庭。

## 二、仲裁庭意见

### (一)关于被申请人

仲裁庭注意到下列事实:

(1)本案合同买方抬头写明为“CHENGDU × × IMP. AND EXP. CORP. OF HI-TECH ZONE”,但买方盖章处所盖章为“For and on behalf of CHENGDU × × IM/EX CO. 成都××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于1997年2月21日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表明开证申请人为“CHENGDU × × IMP. AND EXP. CORP. OF HI-TECH ZONE”。

(3)1997年2月27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通知申请人将装运公司改为L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并表示“因此的改变造成L/C的不符点,我司保证不拒付”。该通知加盖的被申请人公章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该通知抬头表明被申请人的英文名称为“CHENGDU × × IMP. AND EXP. CORP. OF HI-TECH ZONE”,其地址为“成都××路××大厦九楼”。

(4)1997年8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CHENGDU × × IMP. & EXP. CORP. OF HI-TECH ZONE)致传真给申请人,对支付货款作出了承诺。该承诺表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的地址为“成都××路××大厦九楼”。

(5)根据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提供的成都××公司的地址,即“成都××路××大厦九楼”,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组庭通知和开庭通知。被申请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6)庭后,申请人仲裁代理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被申请人‘成都××公司’与‘成

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之名称及关系的说明”及其附件以及“关于仲裁请求的几点说明”。1999年12月3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开庭的情况通知了被申请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成都××公司)，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人代理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如其对申请人的上述补充材料及仲裁申请书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要求仲裁庭再次开庭，应于2000年1月5日以前一式五份书面提交仲裁委员会；逾期，仲裁庭将进行下一步仲裁程序。但是，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任何异议或意见或要求再次开庭。

根据上述事实，仲裁庭认为，“成都××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的简称，两者是一个企业法人，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被申请人进行的各次送达均为有效。

#### (二)关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货款及延迟支付的利息

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CHENGDU ×× IMP. & EXP. CORP. OF HI-TECH ZONE)于1997年8月26日致传真给申请人，同意将本案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的形式付给申请人广州办事处，并承诺于1997年9月5日前付人民币36万元，于1997年10月15日前付人民币22万元，于1997年11月15日前付人民币14.5万元。实际上，被申请人仅于1997年9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汇给申请人广州办事处人民币15万元，于1998年2月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汇给申请人广州办事处人民币8万元。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人民币495,000元。

对于被申请人延迟支付货款的利息，根据申请人的计算，以上迟延付款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61,510元，因仲裁庭认为该利息的计算并无不合理之处，故仲裁庭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495,000元，迟延付款的利息为人民币261,51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756,510元。

#### (三)关于申请人办理本案所支出的费用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仲裁规则第59条的规定补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但是，申请人并未提供其支出费用的相关证据，故仲裁庭对其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 (四)关于本案仲裁费

本案仲裁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裁 决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仲裁庭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495,000元、迟延付款的利息人民币261,51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756,510元；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3. 本案仲裁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和费用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天内支付。逾期，则应加付逾期部分年利率为6%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